

##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琼交规字〔2024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海南省促进航空货运发展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天宇”）和下属全资孙公司海南乾泰吉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乾泰吉宇”）分别获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2025年下半年航空货运奖励补贴4,137.52万元和247.87万元。其中，海南天宇获得的4,071.45万元为公司奖励补贴款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0.83%；剩余66.07万元奖励补贴款由公司“代收代付”；海南乾泰吉宇获得的246.53万元为公司奖励补贴款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.34%；剩余1.34万元奖励补贴款由公司“代收代付”。上述补贴款项已于2026年6月23日划拨到海南天宇、海南乾泰吉宇公司的相关资金账户。上述补贴与海南天宇和海南乾泰吉宇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# 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

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《奖励办法》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，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## 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4,385.39万元。其中，4,317.98万元为2025年度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应收款项，67.41万元为公司“代收代付”款项。

## 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